证券简称:*ST园城 证券代码:600766 编 号:2021-069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以口头结合通讯方式发出,2021年10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钢材和煤炭等商品贸易,为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盈利能力,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拟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丁红晖、雷剑平、章海涛、黄颖、唐红燕、范红霞持有的浙江元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元集新材")共计 100%的股权,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诚东先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问题进行反复沟通和审慎论证。但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的估值等核心条款无法达成一致,尽职调查程序推进缓慢,相关核查工作受到较大影响,后续不确定性增加。基于上述原因,经审慎研究分析,公司及交易对方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组方案时间较长、不确定性较大,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重组相关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承诺:自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 重组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简称:*ST园城 证券代码:600766 编 号:2021-070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孟小花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钢材和煤炭等商品贸易,为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改善盈利水平,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拟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丁红晖、雷剑平、章海涛、黄颖、唐红燕、范红霞持有的浙江元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元集新材")共计 100%的股权,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诚东先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的估值等核心条款无法达成一致,尽职调查程序推进缓慢,相关核查工作受到较大影响,后续不确定性增加。基于上述原因,经审慎研究分析,公司及交易对方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组方案时间较长、不确定性较大,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双方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承诺:自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

本议项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简称:*ST园城 证券代码:600766 编 号:2021-072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10月20日(星期三)上午 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20日(星期三)上午 9:00-10: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成义先生、董事会秘书牟赛英女士,财务总监郭常珍女士、交易对方代表将出席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 2021 年10月20 (星期三)9:00-10:00 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公司欢迎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召开前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5-6636299

邮箱:yuanyuan82827@126.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披露说明会的主要内容,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简称:*ST园城 证券代码:600766 编 号:2021-071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丁红晖等合计持有的浙江元集新材料有限公司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丁红晖、雷剑平、章海涛、黄颖、唐红燕、范红霞持有的浙江元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元集新材")共计 100%的股权,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诚东先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6月18日停牌,详见公司2021年6月18日披露的《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21年7月10日披露了《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7月2日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73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人员开展了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工作,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27日、2021年8月3日、2021年8月10日、2021年8月24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7日、2021年9月14日、2021年9月23日、2021年9月30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号、2021-043号、2021-044号、2021-047号、2021-051号、2021-053号、2021-059号、2021-061号、2021-066号)。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自本次重组筹划起至公告终止期间,严格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问题进行反复沟通和审慎论证。但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的估值等核心条款无法达成一致,尽职调查程序推进缓慢,相关核查工作受到较大影响,后续不确定性增加。基于上述原因,经审慎研究分析,公司及交易对方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组方案时间较长、不确定性较大,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双方拟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后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并充分沟通协商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正在对本次重组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首次披露之日(2021年7月2日)起至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组事项之决议公告日(2021年10月15日)止。公司拟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暂未取得交易数据,待取得交易数据并完成相关自查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交易情况。

六、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组事项尚未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未正式生效,本次交易的终止对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自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 重组事项。

八、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终止筹划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1-100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建平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鉴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潘惠强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履职,董事会同意取消潘惠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取消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相关子议案。公司合计持有31.00%股份股东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于2021年10月15日来函提名卢小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变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1-101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27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58	电魂网络	2021/10/20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一)取消部分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2.02	潘惠强

2.取消议案原因

鉴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潘惠强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履职,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同意取消潘惠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取消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相关子议案。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胡建平、陈芳、胡玉彪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10月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合计持有31.00%股份的股东胡建平、陈芳、胡玉彪,在2021年10月1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增加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鉴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潘惠强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履职,为确保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合计持有31.00%股份的股东胡建平、陈芳、胡玉彪提名卢小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卢小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因此,在"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中增加子议案"2.02 卢小雁"。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1年10月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0月2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435号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27日

至2021年10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胡建平	√
1.02	陈芳	√
1.03	胡玉彪	√
1.04	余晓亮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俞乐平	√
2.02	卢小雁	√
2.03	潘增祥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罗扬	√
3.02	林清源	√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胡建平	
1.02	陈芳	
1.03	胡玉彪	
1.04	余晓亮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俞乐平	
2.02	卢小雁	
2.03	潘增祥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罗扬	
3.02	林清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1-102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俞乐平女士、潘惠强先生、潘增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鉴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潘惠强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履职,为确保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合计持有31.00%股份股东胡建平、陈芳、胡玉彪提名卢小雁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取消潘惠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名卢小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董事会换届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卢小雁先生简历:

卢小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浙江大学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教授、正高级实验师,浙江大学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传媒实验教学中心主任。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094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东莞康业100%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东莞康业100%股权的议案》,同意以20,600万元的价格向广东泰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泰荣实业")转让公司持有的东莞市康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东莞康业")100%股权,同时泰荣实业代东莞康业向公司偿还欠款7,4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东莞康业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公司与泰荣实业于2020年8月28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债务代偿协议。2020年9月18日,公司收到法院文件,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沃尔核材")向法院申请判令公司与泰荣实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等,并冻结公司所持有东莞康业100%股权。诉讼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法院已作出驳回沃尔核材的全部诉讼请求的判决。

2021年10月12日,东莞康业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截至2021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20,600万元及泰荣实业代东莞康业偿还的7,400万元,公司已收到本次交易的全部款项共计28,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东莞康业的股权,东莞康业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预计实现投资收益1.63亿元(最终以会计师审计数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095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年9月14日至2021年10月14日,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收到以下政府补助: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取得依据	类型	会计科目
软件增值税退税	912.10	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财政扶持资金、补助资金等	237.23	珠高科(2020)161号等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专项科技款、科技研发资金、科技工作现金奖	151.65	珠科创函(2021)7号等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合计	1,300.98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要求,公司2021年9月14日至2021年10月14日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300.98万元。

最终账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鲁商发展 编号:临2021-054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房地产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7-9月,公司房地产项目实现签约金额26.88亿元,同比减少21.11%;1-9月实现签约金额117.44亿元,同比增加11.05%。2021年7-9月实现签约面积26.25万平方米,同比减少14.06%;1-9月实现签约面积108.95万平方米,同比增加10.75%。2021年7-9月新开工面积23.52万平方米,同比减少37.53%;1-9月新开工面积118.49万平方米,同比减少13.92%。2021年7-9月竣工面积20.42万平方米,同比减少24.96%;1-9月竣工面积69.04万平方米,同比减少21.53%。

鉴于销售和施工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和工程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相关阶段性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1-044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9月运输生产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项目	飞机起降架次(架次)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货邮吞吐量(万吨)	
	本月实际	同比增长	本月实际	同比增长	本月实际	同比增长
总计	24,837	-26.57%	227.31	-37.32%	25.26	-21.87%
国内	18,375	-30.50%	210.77	-39.94%	1.78	-40.27%
国际	4,685	-16.80%	8.22	-2.61%	20.09	-20.84%
地区	1,432	11.01%	8.32	152.89%	3.39	-14.61%

重要说明:

一、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不以营利为目的的通用航空飞行),所以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二、上述运输生产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21-067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兖矿财务公司")初步测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兖矿财务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2021年第1-3季度利润表(未经审计)如下:

一、兖矿财务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 产:			负 债:		
现金及银行存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678,779,244.9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36,195,894.62	1,600,338,388.4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20,146,619,168.01	9,645,341,614.74	拆入资金		
贵金属			交易性金融负债		
拆出资金	870,116,325.00	487,5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190,442.65	50,355,712.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衍生金融资产			吸收存款	33,354,697,457.81	21,272,526,742.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622,247.37	768,063.61
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38,012,025.53	29,685,767.0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240,339,442.59	13,668,745,109.65	应付利息	702,678.35	2,492,659.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负债	4,536,303.29	175,284,064.81
固定资产	1,967,076.28	2,668,700.93	负债合计	33,398,570,712.35	22,159,536,542.23
无形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473,127.60	54,473,127.60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其他资产	4,439,816.82	3,670,257.86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65,587,523.00	165,587,523.00
			一般风险准备	362,572,634.63	362,572,634.63
			未分配利润	588,610,423.59	325,396,211.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16,770,581.22	3,353,556,369.18
资产总计	37,015,341,293.57	25,513,092,911.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7,015,341,293.57	25,513,092,911.41

二、兖矿财务公司2021年1-3季度利润表(未经审计)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3季度	2020年1-3季度
一、营业收入	392,481,488.19	287,995,222.53
利息净收入	388,680,762.92	285,292,613.79
利息收入	577,512,033.80	422,824,863.79
利息支出	188,831,270.88	137,532,250.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65,187.58	3,315,575.2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67,773.68	3,379,653.7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2,586.10	64,078.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5,413.10
其中:对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4,730.46	38,579.7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7,783.01	-1,011,044.54
其他业务收入	8,590.24	4,085.14
二、营业支出	41,232,147.61	51,076,964.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12,905.09	2,628,739.24
管理费用	13,632,558.01	13,652,725.18
资产减值损失	24,386,684.51	34,795,500.44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1,249,340.58	236,918,257.67
加:营业外收入	1,300.22	
减:营业外支出		13,682.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1,250,640.80	236,904,574.83
减:所得税费用	88,036,428.76	59,367,925.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214,212.04	177,536,649.37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98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通过网络渠道查询,获悉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11月15日10时至2021年11月1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sifa.jd.com)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被执行人公司控股股东阙文彬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日期	拍卖人	拍卖原因
阙文彬	是	31,000,000	5.74%	1.66%	2021年11月15日10时至2021年11月16日10时	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股份质押违约导致的诉讼
阙文彬	是	31,000,000	5.74%	1.66%	2021年11月15日10时至2021年11月16日10时	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股份质押违约导致的诉讼
合计		62,000,000	11.49%	3.32%			

(注:上述股份司法拍卖网址分别为https://paimai.jd.com/282597680;https://paimai.jd.com/282597636)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2019年4月9日阙文彬先生所持有1,500,000股公司股份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公开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动减持暨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2021年2月8日阙文彬先生所持有154,000,000股公司股份被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公开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2021年9月10日阙文彬先生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裁定将阙文彬先生持有的98,870,000股过户至申请执行人东北证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管理人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阙文彬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254,370,000股(不含本次拍卖),占公司总股本的13.64%。

二、本次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对相关股份变化情况予以跟踪关注,涉及重大信息将及时披露。

三、备查文件

1、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的相关拍卖公告。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1-07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1年10月15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1银河证券CP011	债券流通代码	072110030
发行日	2021年10月14日	起息日	2021年10月15日
到期兑付日	2022年1月14日	期限	91天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票面年利率	2.6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1-077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7名董事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对所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港湾投资斯里兰卡科伦坡国际金融中心一期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附属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港湾)联合斯里兰卡公司Browns Investments PLC和中国–欧亚经济合作基金按照30%:40%:30%股权比例,合作投资开发斯里兰卡科伦坡港口城国际金融中心一期项目,项目总投资4.94亿美元。中国港湾资本金与股东借款合计投资上限为1亿美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 同意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接受劳务与分包上限的议案》;

2.《关于2022年–2024年日常性关联(连)交易租赁和资产管理服务上限的议案》;

3.《关于2022年–2024年日常性关联(连)交易–提供建造服务交易上限的议案》;

4.《关于2022年–2024年日常性关联(连)交易–接受劳务与分包交易上限的议案》;

5.《关于2022年–2024年日常性关联(连)交易–销售产品交易上限的议案》;

6.《关于2022年–2024年日常性关联(连)交易–购买产品交易上限的议案》;

7.《关于2022年–2024年日常性关联(连)交易金融服务–存贷款业务上限的议案》;

8.《关于2022年–2024年日常性关联(连)交易金融服务–保函业务上限的议案》;

9.《关于2022年–2024年日常性关联(连)交易金融服务–其他信贷类业务上限的议案》;

10.《关于2022年–2024年日常性关联(连)交易–融资租赁业务上限的议案》;

11.《关于2022年–2024年日常性关联(连)交易–商业保理业务上限的议案》;

12.《关于2022年–2024年香港上市规则项下持续性关连交易–融资租赁业务上限的议案》;

13.《关于2022年–2024年香港上市规则项下持续性关连交易–商业保理业务上限的议案》;

14.《关于修订〈中国交建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 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本次董事会结束后,安排向公司股东派发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准备及派发会议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